

谈及财政预算时，需要知道哪些？

——东海期货宏观磨剑系列专题报告

2020-12-21

◎内容要点：

◆**中国财政体制**。为了财政体制更好的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兼顾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积极性并提高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能力，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试点通知》，自此分税制改正式拉下帷幕。分税制改革其核心在于明确中央和地方关系，统筹协调地区之间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从类别来看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结转结余及资金调入组成，前者由税收和非税组成，而后者则来源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从结构上来看，由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构成，其中中央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等于中央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中央财政调入资金之和，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等于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之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两部分组成：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其中，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于中央本级支出与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之和，全国国有资本经营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于中央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于中央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和地方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之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宏观策略组

研究员：

刘洋洋

从业资格证号：F3023134

投资咨询证号：Z0015411

电话：021-68757223

邮箱：liuyyy@qh168.com.cn

联系人：

陈炳宜

从业资格证号：F3055994

电话：021-68757223

邮箱：chenby@qh168.com.cn

刘晨业

从业资格证号：F3064051

电话：021-68757223

邮箱：liucy@qh168.com.cn

相关研究报告

正文目录

1. 中国财政体制	4
2. 一般公共预算	4
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
2.1.1. 税收收入.....	5
2.1.2. 非税收入.....	7
2.1.3. 结转结余和资金调入.....	8
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
2.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9
2.2.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1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
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
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7
6. 总结	17

图表目录

图表 1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单位亿元）	5
图表 2 2019 一般税收收入（单位亿元）	5
图表 3 土地增值税与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速	6
图表 4 部分主要税种简介	7
图表 5 非税收入 2019 年决算数据结构	8
图表 6 非税收入各子类历史比较	8
图表 7 非税收入部分子类目录及简要说明	8
图表 8 全国财政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	9
图表 9 2019 年中央财政调入资金情况	9
图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0
图表 10 2019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构成	11
图表 11 近 20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化	11
图表 13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决算数分地区	12
图表 14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决算数构成	12
图表 15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构成	13
图表 16 2019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和支出	13
图表 17 政府性基金收入分项（2019，决算）	13
图表 18 政府性基金支出分项（2019，决算）	14
图表 19 2019 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构成 1	15
图表 20 2019 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构成 2	15
图表 21 2019 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构成	16
图表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历年变化	16
图表 23 2019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构成 1	17
图表 24 2019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构成 2	17
图表 25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17

1. 中国财政体制

为了财政体制更好的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时兼顾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积极性并提高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能力，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试点通知》，自此分税制改正式拉下帷幕。分税制改革其核心在于明确中央和地方关系，统筹协调地区之间发展，并沿用包干体制下的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核定地方净上划中央收入基数，实行税收返还和1:0.3增量返还；逐步建立较为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是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草案，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对应的核算体系框架是以四张财政预算收支表、财政赤字以及结余来体现的，其中四张财政预算收支表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本专题作为财政系列的第一篇将着重分析四张预算表组成及内在联系，帮助投资者理解财政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

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从类别来看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结转结余及资金调入组成，结转结余及资金调入主要来源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从结构上来看，由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构成，其中中央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等于中央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中央财政调入资金之和，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等于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之和。从2019年决算数据来看，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21.26万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02万亿，结转结余及资金调入2.22；中央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9.25万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93万亿，结转结余及资金调入0.32万亿；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12.01万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11万亿，结转结余及资金调入1.9万亿。（需要注意的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还存在转移支付，在计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时候还需要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

图表 1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 财政部、东海期货研究所整理

2.1.1. 税收收入

税收收入主要来自于下表列出的税种，占比最大的几类税种分别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对应权重分别为 39.5%、23.6%、6.6%、8%、4.1%和 3.9%。虽然进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各自绝对水平占比达到 10%，但由于出口退税的原因正负抵消，因此不将其纳入。自 1994 年开始分税制改革，按照统一规范的基本原则，划分中央地方收支范围，建立并逐步完善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因此将税种进一步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核定地方净上划中央收入基数，实行税收返还和 1:0.3 增量返还；逐步建立较为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中央地方共享税如增值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对应分配比例分别为 50:50，65:35，60:40；中央税如消费税、关税；地地方税如房产税、土地购置税等。

图表 2 2019 一般税收收入（单位亿元）

项目	全国财政收入		中央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增值税	62,347	39.5%	31,160	38.5%	31,187	40.5%
企业所得税	37,304	23.6%	23,786	29.4%	13,518	17.6%
个人所得税	10,389	6.6%	6,234	7.7%	4,154	5.4%
资源税	1,822	1.2%	53	0.1%	1,769	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1	3.1%	206	0.3%	4,614	6.0%
印花税	2,463	1.6%	1,229	1.5%	1,234	1.6%
国内消费税	12,564	8.0%	12,564	15.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5,812	10.0%	15,812	19.5%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6,503	-10.5%	-16,503	-20.4%		
船舶吨税	50	0.0%	50	0.1%		
车辆购置税	3,498	2.2%	3,498	4.3%		
关税	2,889	1.8%	2,889	3.6%		
房产税	2,988	1.9%			2,988	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5	1.4%			2,195	2.9%
土地增值税	6,465	4.1%			6,465	8.4%
车船税	881	0.6%			881	1.1%
耕地占用税	1,390	0.9%			1,390	1.8%
契税	6,213	3.9%			6,213	8.1%
烟叶税	111	0.1%			111	0.1%
环境保护税	221	0.1%			221	0.3%
总计	157,921	100%	80,981	100%	76,940	100%

资料来源： 财政部、东海期货研究所整理

对于税收除了可以了解中央、地方政府收入结构之外，还可以从税收视角看待经济运行情况。增值税和消费税而言，可以揭示国内整体需求的变化情况；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可以分别侧面反映企业和居民部门收入水平；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则可以映射房地产行业冷热情况。在分析的同时也会有一些“偶然”因素影响税收数据对宏观的表达，比如金税工程上线对征收效率大大提高会使得某些税种数据出现该降不降的现象，又如对居民部分降税减负会导致个人所得税增速有所下降，但不能简单理解为整个居民部门收入下滑。以契税为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可以看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可以理解购房者获得房产所缴纳的税款，间接映射出房地产行业边际需求的变化。把契税累计同比增速和新房销售同比增速放在一起比较，发现两者总体上几乎保持一致，也印证契税与地产销售同比的事实。除此之外与地产卖方相关的土地增值税与契税一体两面、高度相关，此处不再赘述。

图表 3 土地增值税与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 财政部、Wind、东海期货研究所整理

图表 4 部分主要税种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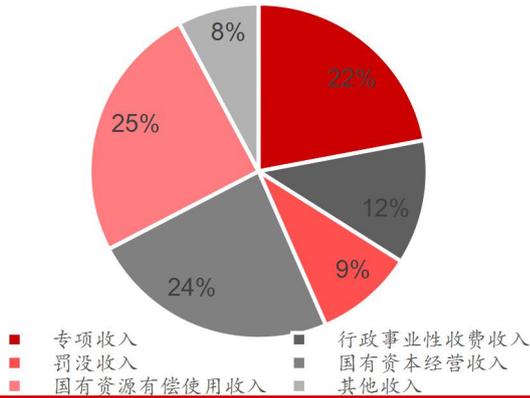
税种	项目	内容
国内增值税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税率	13%、9%、6%、0%不等。
企业所得税	法规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税率	15%-25%不等。
个人所得税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虽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但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
	税率	超过免征部分 3%-45%不等。
国内消费税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税率	1%-45%不等。
土地增值税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税率	超过免征部分 30%-60%不等。
契税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税率	3%-5%。
房产税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	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税率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税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基准和实际情况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

资料来源： 财政部、东海研究所整理

2.1.2.非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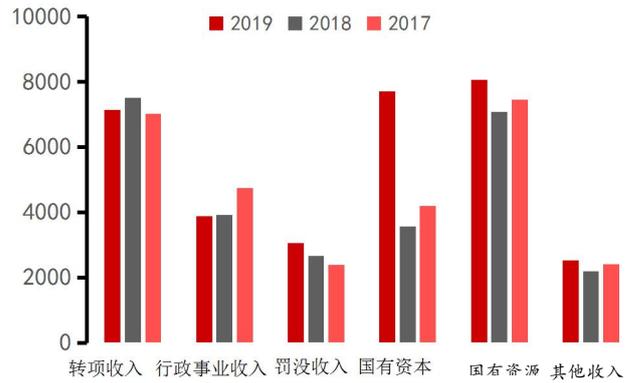
非税收入主要来自于转向收入、行政事业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从 17 年至今决算数据来看，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弹性最大，18 到 19 年收入从 3574.2 亿元暴增至 7720.5 亿元，增速超 100%；其余积累增长变化不大总体保持稳定，再预测的时候可以以某个常数或者固定增速进行预测。参考 19 年决算数据，非税收入合计 3.24 万亿，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其中占比最大的三类子项分别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以及专项收入，对占比分别为，24.9%、23.8%和 22%，合计占比超 70%。

图表 5 非税收入 2019 年决算数据结构



资料来源：财政部、东海期货研究所整理

图表 6 非税收入各子类历史比较



资料来源：财政部、东海期货研究所整理

图表 7 非税收入部分子类目录及简要说明

子类（部分）	内容说明
专项收入	教育附加收入 反映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的教育附加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收入 中央与地方公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用。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中央与地方公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胶乳国库的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公安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外交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外交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反映市场监管部门（含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公安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公安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证监会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公安部门取得的法莫伸手入。
	缉私罚没收入 反映海关、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取得的缉私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金融机构利润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金融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
	股利、股息收入 反映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上缴的股利、股息收入。
	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从中国烟草总公司税后利润收取的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海域使用金收入 反映按规定征收的海域使用金。
	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反映按《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财政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645

